

臺南市政府將軍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課室	社會課			辦理日期	112 年 9 月 23 日	
活動名稱	112 年長照替代役成果發表會暨 CEDAW 宣導			宣導對象	將軍社區學員、苓保社區學員、老人福利協進會會員、現場民眾	
宣導人數	性別			共計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	
	女	男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錄音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製宣導文宣、性平大會考、性平配對媒材、標語。
	125	75	0			200
宣導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播放(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暨 CEDAW 宣導					
CEDAW 應用	1. CEDAW 第 <u>13</u>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已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他們〈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權利。 2. CEDAW 第 <u>16</u>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3. CEDAW 第 <u>15</u> 條：不分性別在法律上，均享有行使法律行為及管理財產平等權利。 4. CEDAW 第 <u>29</u> 號一般性建議：不分性別均享有對土地、不動產的法定繼承權利。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p>■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本場次宣導活動採用本所自製 CEDAW 文宣海報、性平辦公室宣導文宣海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宣導文宣海報……等。依據宣導的主題、內容、對象自製淺顯易懂的性平題目兼顧趣味性及知識性提供現場民眾使用。</p> <p>■ 宣導過程概述：本場次宣導 112 年 9 月 23 日結合長照替代役成果發表會在本區苓仔寮里保濟宮廣場採用活動設攤宣導 CEDAW，宣導方式分 2 階段進行，首先採用口語說明文宣內涵，接著進行性平有獎徵答，完成者可領取宣導品一份，。互動過程中民眾對 CEDAW 一詞很陌生，藉由文宣圖卡引導說明何謂 CEDAW 及其內涵，並鼓勵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宣導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活動設攤位方式進行宣導



照片說明：自製 CEDAW 海報向民眾說明宣導



照片說明：文宣海報詳加說明



照片說明：文宣海報詳加說明



照片說明：性平有獎徵答



照片說明：性平有獎徵答